附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3.中共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4.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5.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附件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019 年 6 月 23 日)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 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 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 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 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 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学生 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 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健全创作激励与宣传推介机制，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的价值引领与管控，创造绿色健康网上空间。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

4.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各地要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

5.强化体育锻炼。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开齐开足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 开放公共运动场所。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

6.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 传承学校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

7.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家长要给孩子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校要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农村地区要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

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三、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 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各地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9.加强教学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市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 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 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10.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将学生作业 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1.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 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 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进一步实施好“国 培计划”，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应及时调整。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14.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 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 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15.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五、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16.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国家建立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教材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 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17.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

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8.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县域教育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 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19.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 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

革工作。

20.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各地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对提高教育质量 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支持和奖励。

21.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2.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党政有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教育局局长。县级 党委和政府每年要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 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

和关爱保护工作。

24.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25.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 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

26.营造良好生态。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附件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改革目标。到 2022 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构建全面培养体系**

(三)突出德育时代性。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思想情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的远大志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要结合实际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

(四)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改进科学文化教育，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建设书香校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修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评价办法，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使学生掌握1-3项体育技能。加强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统筹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

(五)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稳定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现代企业、美丽乡村、国家公园等方面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运动场等公共设施。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医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开展志愿服务，走进军营、深入农村开展体验活动。

(六)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强化其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要从城乡学校实际出发，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以省为单位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评价档案样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与诚信责任追究制度。要客观真实、简洁有效记录学生突出表现，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造假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优化课程实施**

(七)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各省(区、市)要结合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2022年前全面实施新 课程、使用新教材。组织开展国家级示范性培训、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和中西部贫困地区专项培训。遴选一批新课程培训基地学校，开展校长教师挂职交流和跟岗学习，对口帮扶薄弱高中。遴选一批新 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八)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依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严格学分认定管理，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四、创新教学组织管理**

(九)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加强走班教学班级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强化任课教师责任，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主管理作用。

(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开展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

(十一)优化教学管理。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落实市、县监管责任，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

**五、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十二)注重指导实效。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十三)健全指导机制。各地要制定学生发展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普通高中学校要明确指导机构，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注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高校应以多种方式向高中学校介绍专业设置、选拔要求、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等，为学生提供咨询和帮助。

**六、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

(十四)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除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其他科目均实行合格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内容。语数 外、政史地、理化生等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技术科目和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省级统一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按照省级要求由地市统一组织实施;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确定具体组织实施方式。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应安排在学期末，高一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高校招生录取所需学业水 平考试科目实行选择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

(十五)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与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命题要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的省份不再制定考试大纲。优化考试内容，突出立德树人导向，重点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试题形式，加强情境设计，注重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科学设置试题难度，命题要符合相应学业质量标准，体现不同考试功能。加强命题能力建设，优化命题人员结构，加快题库建设，建立命题评估制度，提高命题质量。

(十六)稳步推进高校招生改革。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逐步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录取学生的倾向，引导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发展素质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高等学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基本需要，结合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选考情况，不断完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并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研究制订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七、强化师资和条件保障**

(十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于2020年底前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配办法。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 教学管理能力。

(十八)改善学校校舍条件。各地要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要制订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各省(区、市)要制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并于2019年12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继续实施教育基 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

(十九)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明确省市县分担责任。在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 2020 年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延至2022年前。完善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程序适当调整学费标准，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落实市、县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和校舍资源不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完善对学校和教师的考核激励办法，严禁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要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十一)明确部门分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

(二十二)强化考核督导。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校舍资源建设、师资队伍保障、化解大班额、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对市、县政府履行相应职责的督导。要把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二十三)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统一思想，加强统筹，形成合力。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解读相关政策，深入宣传正确教育观念和各地典型经验，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考状元，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6月11日

附件3:

**《中共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020年1月23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落实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部署，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为主要抓手，全面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要求**

——提高质量。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建立健全教、考、招联动机制，建设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教师队伍质量，激励和引导教师专业发展。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引导学校打造鲜明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

——深化改革。通过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等举措，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公民办学校协调发展。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引导学校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科学发展。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重点围绕义务教育的育人目标，推进中小学课程一体化建设。提高课堂教学实效，促进学生学会学习。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改进功能。提高义务教育治理能力，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五育并举”课程体系，发展素质教育**

1.注重德育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结合“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民道德等融入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过程。加强思政课和学科德育建设，形成课程协同效应。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用好红色文化等教育资源，增加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岗位，丰富实践体验。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配齐配强专职教师，开齐开好心理课程。

2.提高智育水平。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育学生面向未来的核心知识、必备技能和关键能力。探索因材施教的有效路径和深度学习的实践模式。重视信息科技、科学实践和工程技术教育。结合学生生活开展教学，培养终身学习、创新实践、问题解决的能力和勇于探索的精神。加强学业质量监测和督导，科学开展学业评价，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

3.强化体育锻炼。全面深化学校体育改革，优化项目布局，完善培养体系，实施高水平体育教育。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建设，落实我市中小学体育课时，推动每所学校开设 7种以上运动项目、每位学生每天运动不少于1小时。构建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赛事育人体系。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推进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提升学生视力健康水平。

4.提升美育素养。优化学校艺术项目布局，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的美育课程体系，增设舞蹈、戏剧等课程内容。加强中华优秀文化传承教育，开展青少年民族文化培训系列活动。用好文教结合的优质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小学生艺术团队。完善艺术素养评价机制，引导每位学生形成1至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提高拥有3个以上艺术特色项目的中小学校比例。

5.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推进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建立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全面落实初中学生每人每学年公益劳动不少于20课时的要求

**（二）深化教育内涵发展，促进义务教育提质增效**

1.深化创新创造教育。围绕创新创造教育的课题、课程、课堂开展研究与实践，推进考试招生制度、学校管理制度改革。鼓励开发体现区域特色的创新创造教育校本课程，开展真实情境下的教学实践，引导学生学会创意，提升创新创造能力。以考查学生思维的深刻性、灵活性、独创性为重点，加强考试命题改革。深化学校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学校和教师开展各种创新创造教育实验。

2.优化课程管理。健全市、区、校三级课程管理机制，加强课程开发、实施、评估和质量监测等全过程管理，提高课程建设水平。系统设计课程实施方案。聚焦学校课程、学科教学、教师教研，整体提升中小学校长的课程领导力。优化学校课程结构，探索跨学科课程，培育精品课程。鼓励学校围绕学生的发展需求开发个性化课程。

3.提高课堂教学实效。坚持“以学定教、以教促学、教学相长”的原则，改革课堂教学方式。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式、项目化、合作式学习。推进小幼双向衔接，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深入实施小学低年段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将评价融入教学，发挥评价对学生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广应用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加强教学实践研究。

4.加强中小学教研工作。研究制定新时代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若干意见，健全教研机构设置，优化教研队伍建设。构建结构形态多样的教研合作共同体，采用“问题导向、任务驱动、沟通协作”的项目运作方式，提高教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发应用教研工具，提升教研质量。

5.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健全数字教材运行保障机制，加强教、研、训有效整合，推进数字教材常态化应用。积极探索未来学校建设，构建基于物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的未来学习场景，推进教学精准分析和反馈改进体系建设，推动个性化学习的开展。

6.加强教材管理。落实专业机构，承担教材审核和选用跟踪研究任务。高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国家统编教材的使用，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鼓励学校挖掘课程资源和空间，开设多样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立健全中小学使用教辅材料管理制度。

7.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对作业的统筹管理和科学指导，提升教师作业设计能力。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作业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区域学校作业管理效能监测。将作业设计与实施纳入科研、教研、教师培训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价范围。完善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机制，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三）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

1.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健全控辍保学联动机制，精准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2.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制度。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关注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能力导向，加强跨学科案例分析等命题研究，优化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方式。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参与社会考察、探究学习、职业体验等综合实践活动。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3.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深入实施上海市中小学学业质量绿色指标评价改革，优化指标体系，改进评价技术，推动基于科学评价的教育教学改进。探索实施区域基础教育环境质量评估，着力考查各区党委和政府对义务教育保障、支持的情况，营造有利于全面落实素质教育的良好生态。

**（四）建设“家门口好学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各区政府要强化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凝心聚力促进区域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市、区联动，加大市级层面对跨区优质教育资源的统筹力度，推动各区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校际均衡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

2.加强公办学校建设。开展“家门口好学校”建设，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有效利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机制，加大对跨区集团办学的保障和激励力度。探索建立以学区、集团为单位进行岗位设置并实施绩效考核的新模式。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加强内涵建设，促进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高。落实城乡教育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优质学校到郊区对口办学，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

3.促进民办学校发展。各区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学校开展特色创建。按照不低于我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对民办学校补助公用经费（含免学杂费部分）。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科研、教研、教师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支持民办学校建立年金制度，改善教职工退休后待遇。

4.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切实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学校“小而优”发展。健全管理机制，确保公建配套学校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强新建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和教育用房保障。建立学校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力争在3年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成不动产登记。

5.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建立各类检查、验收、调查及专题教育活动进校归口管理制度，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探索新优质学校认证工作。完善区教育部门对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10%的统筹分配，加大绩效奖励力度。鼓励学校、教师积极申请竞争性科研项目，项目经费管理参照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强化师资保障，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1.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基础教育学校人员配备和编制管理政策，加强市级统筹。支持师范院校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优化结构，支持综合性大学开办高层次教师教育学院，加大对优秀中小学教师的定向培养力度。

2.加强研训一体建设。结合教研转型的要求，实施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教师分层分类培养培训。支持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师生国际交流与合作，每年安排一定的因公出国（境）经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出国（境）研修。

3.建立科学的教师评价激励制度。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社会服务等的综合评价，科学设置、合理优化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将优秀青年教师纳入各区人才公寓保障范围。提高教师待遇水平，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对一线教师、骨干教师、考核优秀的教师、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重点倾斜。

4.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深化校长职级制度改革，提升校长专业领导能力。构建校长分层分类培养培训体系，重点关注初任校长、农村学校校长的专业能力和高端校长的引领作用，着力做好名校长后备人选培养工作。倡导教育家办学，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市级统筹实施、区级为主管理的责任。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各区党委和政府每年要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

**（二）落实部门职责**

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事业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不断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义务教育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青少年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政法部门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教育培训机构市场主体登记、收费、广告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少先队组织要发挥好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和实践教育作用。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健全家校互动机制**

推进家校共育，密切家校联系，实现家长学校全覆盖，加强分年段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防止增加孩子过重的课外负担。推动社区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为家长提供公益性指导服务。

**（四）加强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落实国家及我市有关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要求，健全培训机构监管体系，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格局。坚持“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工配合”，聚焦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的教师资格、培训时间、难度进度等方面，加强对培训机构证照、培训内容、收费、从业人员、场地安全、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管。

**（五）强化考核督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区域，依法依规追究所在区政府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教育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营造良好生态**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教育类自媒体的综合治理，不断完善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机制。大力营造有利于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4：

**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2019年8月30日）

为保障适龄幼儿入园需求，整体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满足社会对公平、科学、优质学前教育的期盼，上海自2006年起已实施三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在适龄幼儿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加大资源建设，完善保障机制，杜绝“小学化”倾向，提高保教质量，积极应对入园矛盾。通过采取一系列举措，确保了学前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基本构建起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未来3年，上海仍将面临幼儿入园高峰的压力。始终坚持公益普惠方向，持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保教质量，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仍将是上海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的决策部署，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发展，特制定《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公益普惠、改革创新、科学育儿，打造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学前教育，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园舍资源规划和建设，全面满足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中适龄幼儿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需求；建设一支师德为先、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幼儿园保教队伍；提高信息技术手段在学前教育工作中的应用效能，促进学前教育现代化水平发展；加大科学育儿指导与宣传力度，营造社会科学育儿氛围；加强过程性质量监测，整体提升学前教育质量，让人民群众获得更为满意的学前教育服务。

**（二）发展指标**

1.园舍建设。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园舍资源，积极应对入园高峰。按常住人口每万人配建1所15班的幼儿园，3年新建和改扩建90所幼儿园。

2.幼儿受惠。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幼儿园中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实际办园点数占比）达到6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普惠性学前三年教育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

3.质量提升。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公办示范性幼儿园比例达到10%，公办市一级幼儿园比例达到50%。郊区学前幼儿看护点达到民办三级幼儿园标准。鼓励有条件的郊区民办三级幼儿园申办二级幼儿园。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升郊区学前教育水平。

4.队伍建设。扩大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人数每年达到3000人以上，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增加10%，达7.3万人左右。着力提升教师素质，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升至80%；每所公办幼儿园力争有1名高级教师，中级和高级教师比例达28%；每10所幼儿园中有1所幼儿教师专业发展园；培养一定数量的卓越教师、名师、名园长。

5.科学育儿。完善以科学育儿指导中心、指导服务站为主的覆盖街镇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每年为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家庭提供6次以上公益免费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强化政府职责和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各相关部门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职责，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健全市、区两级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推动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整体合力。建立与完善托幼管理网络，依托科学研究，从发展性的角度，发挥强监管促发展的政府职能。

2.加大学前教育发展政策扶持力度。联合各相关部门，完善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通过综合奖补、购买服务、减免租金、队伍建设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按照上海市行业分类调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框架体系，建立不同学段教师绩效工资动态平衡机制，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四个学段的教师收入水平维持科学合理的比例，逐步提高幼儿园教师的收入水平。根据考核结果，对承接托班工作、办出相关特色的公办幼儿园，给予综合奖励。鼓励民办幼儿园建立年金制度，实现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待遇。

3.制定区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把学前教育作为区域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整体规划。各区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并实施本区域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区域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二）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学前教育有效供给**

4.加强园舍资源规划和建设。严格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落实规划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建设要求。各区应制定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征询意见的实施办法，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立项等环节征询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区政府要统筹协调，住宅开发地块按规划配建的幼儿园等公益性配套设施应与交付的住宅同步建设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应及时办至教育部门或国资部门指定单位。完成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城镇小区，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新建幼儿园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等指标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沪府办〔2016〕90号）、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2005）等有关规定，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幼儿园规划设计。

5.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各区应对已开办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治理整改，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办成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者通过购买学位等方式，确保适龄幼儿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权利。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6.提高幼儿园装备配置水平。修订并颁发《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开展幼儿园玩教具配置情况专项调研；编制并印发《上海市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建设要求》，合理设置功能性活动室，重点推进科学活动专用室、室内运动专用场所、安全教育活动场所、幼儿阅读室建设，为幼儿创设健康有益的活动环境，培养幼儿兴趣，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进一步完善幼儿园自制玩教具和幼儿自带玩教具入园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幼儿自带玩教具的检查和教育指导。

7.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认真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落实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实施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2019），提高幼儿园技术防范水平，实现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覆盖幼儿集体活动区域。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切实维护师幼人身安全，保障幼儿园平安有序。研发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游戏和绘本，健全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制度，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8.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统筹解决托幼供给总量、托幼需求结构和托幼服务质量。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和新建幼儿园开设托班，政府加大对园所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集体办托儿所扩大办所规模。

**（三）加强内涵建设，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9.加强学前教育实践指导。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深入开展幼儿园活动的实践优化、研究和指导，强调以观察和解读幼儿为重点，进行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构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广实践各级学前教育成果经验，持续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10.开展医教结合探索研究。强化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深入研究6岁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实施科学的保育教育，巩固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做好幼儿在园期间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加强对幼儿近视、龋齿、肥胖等的预防与干预，加强急症救助培训。落实《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府办发〔2018〕6号）要求，加强对婴幼儿身心发展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提高教师对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观察与支持能力。根据地域特点、区域残疾幼儿分布和学前教育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合理布局，在每个街镇选取1所普通幼儿园设置1个特殊教育点，为各类学龄前残疾幼儿接受早期融合教育创造更多机会。

11.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体系。颁布《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强调对幼儿园活动和教育过程的质量评估与监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修订《上海市幼儿园等级评估指标体系》。积极探索质量监测的路径与方法，明确监测内容，形成动态多元的质量监测与分析反馈机制。

12.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的双向衔接。充分尊重学前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严格杜绝“小学化”倾向，注重对学前幼儿进行入小学适应性教育，明确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与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价值取向的一致性、内容的衔接性、活动形式的过渡性。修订《上海市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建立并开展幼儿园与小学教师联合教研机制、双向交流机制，加强幼儿身体素质，培养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好奇心、探究兴趣、坚持性等学习品质。

13.提高家庭、社区对学前教育的参与度。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的指导机制，宣传推广家庭教育的优质资源和社区资源，进一步强化家长参与学前教育的意识、了解和认同幼儿园活动与教育内容，促进幼儿园、家庭、社区互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14.扩大学前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幼儿园城郊结对、集团化办学、合作共同体等协同发展模式。通过委托管理、远程教研、影子园长等方式，推动长三角地区在学前教育管理、教科研、队伍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支持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增进国内外对话与交流，学习先进理念和方法，提升保教质量。

**（四）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15.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建立新入职教师思想品德核查和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始终将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队伍建设工作的首要位置，不断提高师德素养，加强教师心理辅导，将师德表现作为幼儿园教师准入、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

16.优化学前教育师资培育。贯彻落实《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与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教委人〔2018〕60号），扩大高校和职业院校已有学前教育专业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前教育专业点的招生规模。建设高校幼儿卫生健康或幼儿保健专业，培养幼儿卫生保健专业人才。完善保教结合的学前、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体系，完善卫生保健教师编制核定和职称（职务）评定等机制。优化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实施未来教师储备与培养计划，在保证师资质量的基础上，增加教师数量，基本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求。探索建立卓越教师培育机制，提升学前教育专业人才质量，培养一批享有较高声誉的学前教育教科研专家、名园长、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

17.完善学前教育教师研训体系。加强教研、科研与培训相结合，形成市、区不同层面的在职教师研训方案。对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新入职教师，侧重在职前培训和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阶段加强职业道德、幼儿心理学、幼儿安全等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的研训；对骨干教师，注重提升观察、解读和回应幼儿的能力；对全体教师，注重在熟练掌握和运用学前教育理论知识和专业艺体技能开展一日活动方面的研训，将教师专业技能发展水平作为职称评定内容之一。

18.提升幼儿园园长的综合素养。通过精品讲座、实务研讨等多种形式，对幼儿园园长进行课程领导力、安全教育与管理、卫生保健管理、食品安全、传染病预防等方面的分层培训，全面提升园长的综合能力和素养。

19.加强学前教育教研、科研人员培养。加强教研员和科研员选拔与队伍建设，健全教研、科研指导网络。加大教研员和科研员培养力度，大力提升教科研人员研究6岁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指导教师专业发展、引领幼儿园课程实施的能力。

20.提高保育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待遇。幼儿园按照相关规定配足配齐保育人员，加强对保育员、营养员、安保人员等准入把关和管理工作，加强保育人员培养、培训、指导，规范标准化常规工作要求。完善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行业协会等组织发布保育人员工资市场指导价，引导用人单位合理核定保育人员工资待遇，鼓励第三方为公办幼儿园非编保育人员缴纳年金。

**（五）强化实践应用，提升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发展中的效能**

21.完善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体系。实施《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沪教委信息〔2018〕28 号），颁布《上海市托幼机构信息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加大对托幼机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导。完善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了解幼儿入园需求，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落实网络安全园长责任制，提高幼儿园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确保学前教育信息网络和数据的安全。

22.推进新技术在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中的应用。以“一网三通”常态化应用为基础,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数据的伴随式、智能化精准采集与归集共享。探索建立适合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过程化评价诊断模型，以大数据智能分析支持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监测，提高学前教育科学管理决策水平。

23.强化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的有效应用。常态化开展信息化环境下的学前教育教学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从儿童立场出发，培育能有效助推儿童发展和健康成长的市级信息化应用特色幼儿园和市级信息化应用标杆幼儿园。促进市、区、园、家、社会多方协力共建，打造学前资源地图，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和精准推送，提升家园共育能力。开展信息化素养提升专项培训，推动幼儿园教职工从技术应用向信息化教学能力的拓展。

**四、保障机制**

**（一）积极推动学前教育立法工作**

适时推动本市学前教育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研制，推进依法办园，规范学前教育园舍建设、资金投入、安全防护、保教人员聘任和待遇等各方面工作。

**（二）完善学前教育治理机制**

完善安全防范机制与制度，加强幼儿园活动方案引进和教师指导用书管理制度与机制，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的指导机制，以及系统的学前教育教师研训体系，提升学前教育内涵建设。进一步强化幼儿园主体责任，优化幼儿园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三）加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导**

依据本计划目标要求，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的综合督政内容和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自评公报，以确保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阶段目标的有效落实。

依据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7号），在《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的基础上，制定《上海市幼儿园发展性督导评价指南》，通过建立发展性督导评价、幼儿园办园等级评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促进幼儿园保教质量的提升。

**（四）优化经费投入结构**

优化政府与社会举办者共同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新增财力进一步向远郊农村地区和农村薄弱区域倾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幼儿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五）大力开展学前教育宣传**

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活动，塑造新时代幼儿园教师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学前教育保教结合的特点，营造幼儿健康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幼儿园和家庭有效互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5：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20年03月31日 )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上海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就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完善市级统筹、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区政府在学前教育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坚持公益普惠。坚持公办为主、公办民办并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满足社会对学前教育的多元需求。

　　——坚持科学育儿。完善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实现依法办园治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加大科学育儿指导和宣传力度，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整体建成。符合条件、有入园需求的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普惠性学前三年教育覆盖率达到85%。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年为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家庭提供6次以上公益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扩大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着力提升教师素质，培养一批卓越教师、名师、名园长。

　　到2035年，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在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基础上，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全市幼儿园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幼儿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保教队伍，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安全、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一）科学规划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将幼儿园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统筹考虑产业调整、城镇化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科学预测适龄幼儿人口发展趋势，根据生育政策和居住区人口密度变化的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我市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学前教育资源。优化幼儿园设点布局，严格落实相关规划，推动区域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二）保障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幼儿园公建配套建设机制。全面落实区政府在住宅开发与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在入园矛盾突出的时段和区域，通过改建、扩建和资源置换等方式，扩大资源供给，有效应对入园高峰。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原则上都要开设托班，尚未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各区要对已开办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治理，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通过购买学位等方式，确保适龄幼儿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权利。

　　（三）提供多元化的学前教育服务。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比例。在坚持公益普惠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可选择的学前教育服务。持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鼓励支持街镇、集体、高校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多元办学主体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提高幼儿园装备配置水平。建立健全幼儿园装备标准和监管机制，完善幼儿园装备配置工作监管机制。指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园舍条件，合理布局空间、设施，根据幼儿在园一日活动的需要，提供符合幼儿身心特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特色的活动环境、专用活动室以及玩教具和图书资源。

**三、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一）强化科学保教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幼儿在园一日生活。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二）全面提升园本化实施课程的质量。鼓励幼儿园创新园本教研制度和方式，支持其实施适合本园儿童实际的课程，形成长效的保教质量自我评价与主动发展、科学诊断与学习提升的内部机制，满足幼儿个性化发展需求。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三）开展与医学、体育、文化等多领域结合的实践和研究。探索建立医教结合机制，加强对幼儿近视、龋齿、肥胖等的预防。定期开展急症救助、幼儿保健及传染病防护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教师对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观察和支持能力，为各类学龄前残疾幼儿接受早期融合教育创造更多机会。探索建立体教结合机制，做好幼儿在园期间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幼儿一日在园2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其中1小时的户外运动时间。推动文教结合，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教育。

　　（四）加强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机制，建立一支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进一步开展对幼儿园活动和教育过程的评估与监测，形成动态多元的质量监测与分析反馈机制。

　　（五）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的双向衔接。坚决杜绝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注重对学前幼儿进行入小学适应性教育，明确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与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价值取向的一致性、内容的衔接性、活动形式的过渡性，建立幼儿园与小学教师联合教研机制、双向交流机制，帮助学前幼儿做好入小学准备。

　　（六）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力度。建立社区家庭教育资源中心，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宣传并推进幼儿园与家庭合作共育，开展“互联网+”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形成家庭科学育儿的良好氛围。

　　（七）扩大学前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区域学前教育协同发展模式。推动长三角地区在学前教育管理、教研科研、队伍建设等领域的深度协作。加强国内外行业交流和培训。

**四、引导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

　　（一）实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支持各类民办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做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工作，明确分类管理政策，促进民办幼儿园坚持教育公益性，支持普惠性、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健全民办幼儿园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分类治理无证办园，完善退出机制。民办幼儿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促进民办幼儿园内涵发展。引导民办幼儿园开展符合幼儿发育特点的游戏活动，与公办幼儿园在保教理念、课程实施等方面协调发展。进一步将民办幼儿园的师资培训、教研活动、质量监测与评价、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等纳入市、区两级学前教育管理体系。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优质多样、具有特色的学前教育服务。

**五、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师德师风作为幼儿园教师准入、聘任、考核和评价的首要内容。落实园长对队伍建设和保教质量的主体责任，通过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

　　（二）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各类人员。不断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严格规范教职工编制使用。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

　　（三）完善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建立“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硕士”相衔接的贯通培养体系。在国家有关部委支持下，扩大已有学前教育专业点的招生规模，建设高校幼儿卫生健康或幼儿保健专业。优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提高学前教育人才专业化水平。完善幼儿园教师研训体系，提升保育员、营养员、安保人员的保育工作规范化水平。

　　（四）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地位和待遇。完善保教结合的学前教育、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体系，完善卫生保健教师编制核定和职称（职务）评定等机制。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完善向第三方购买保育服务机制，鼓励第三方为公办幼儿园非编制内保育人员缴纳年金，鼓励民办幼儿园完善教师年金制度，实现同等待遇。引导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一）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健全幼儿资助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通过资助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二）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核定本区域幼儿园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依法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因地制宜制定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镇、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三）强化经费绩效管理。落实学前教育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现学前教育经费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搞好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七、推进学前教育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学前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探索构建信息科技支持下适合儿童发展的智慧教育环境、智能生活空间和家园共育平台。

　　（二）促进信息技术有效融入学前教育教学过程。鼓励教师常态化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有效支持儿童开展沉浸式、体验式的游戏化学习。

　　（三）提升学前教育数据管理水平。实现学前教育数据全面、及时、精准采集与归集共享，构建符合学前教育规律的过程性评价诊断模型，提高学前教育科学管理决策水平。

**八、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健全市、区两级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区内幼儿园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强化部门协同。落实市级统筹、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托幼管理网络，健全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党委政法委要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安保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

　　（三）完善安全防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国家和我市有关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的要求，保障幼儿园及周边安全。提升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实现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覆盖幼儿集体活动区域。健全幼儿园安全教育活动机制，提高幼儿感知危险、自我保护能力。实施幼儿园园方责任综合险，完善幼儿园风险化解机制。

　　（四）强化动态监管。构建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办园质量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家园沟通渠道，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

　　（五）强化督导问责。将学前教育发展和规范办园情况纳入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的综合督政内容和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自评公报。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和专项督查机制。

　　（六）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宣传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营造幼儿健康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幼儿园与家庭有效互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